

海事處佈告第 58／2023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滑水活動期間發生致命海上意外

事故

一艘開啟式遊樂船（該船）於海上進行滑水活動時，一名被其拖曳的滑水者（滑水者）從滑水板上墮海。船長於是把該船駛後以拉起滑水者，當時滑水者緊緊抓住船尾的登船平台，避免被推入船底。在引擎仍在運轉的情況下，船長試圖把滑水者從船尾拉上船但不果。由於船長打算保護滑水者免被旋轉中的螺旋槳所傷，他跳入海中拯救滑水者，但隨後失去蹤影。救援人員接報後抵達現場進行搜救，其間發現船長被困在該船船底。船長被救出後證實不治。

2. 調查發現，事故肇因是該船在滑水活動期間，未有遵循第 548F 章《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規例》）第 89 條對滑水的管制的規定，即任何本地船隻正被用以拖曳任何人時，其船長須由一名不少於 18 歲的人士陪同，並指派該名人士負責將發生在正被拖曳者身上的任何意外通知該船長，以便盡早採取合適行動，以免情況惡化。

3. 調查亦發現，船長在匆忙之中開展救援行動，因而缺乏足夠安全意識防止意外發生。船長亦沒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水中人士免被旋轉中的螺旋槳擊中。

汲取教訓

4.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船東及船長必須按照《規例》要求，在船上指定一名年齡不少於18歲的人士，負責在被拖曳者發生意外時通知船長。船長應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以免情況惡化。此外，船東應加強船長在船上處理人員墮海方面的安全意識。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3年3月31日

檔號：L/M No. 4/2023 in MAI/P 901/046-2022